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2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永大明」高壓滅菌鍋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)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807792號函(本局收文日期：112年2月6日)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永大明」高壓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)(型號：YTM-ACS1、批號：I1028、製造日期：111.04)產品與許可證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。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莊淑姿